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

服务指南

**一、项目名称**

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

**二、办事地点**

肥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建设窗口

**三、办理依据**

1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 第44号）；

2、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<山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鲁发改环资〔2018〕93号）。

**四、受理条件**

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权限内的核准、备案，且年综合能源消耗量1000-5000吨标准煤（不含5000吨）或电力消耗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

**五、申请材料**

1、项目节能审查申请书；

2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。

**六、办理流程**

1天

0.5天

分管领导签署

文件，窗口制文

材料初审

办理

收件

受理

拟制节能审查

意见

窗口收件

申请人提交 有关材料

0.5天

* 受理通知书
* 不予受理通知书
* 补正材料通知书

出具收件凭证

当场

窗口

申请人

办理程序

文件传递

工作内容

发文

备案节能审查

意见

申请人

取文

窗口发文

**七、办理时限**

2个工作日（不包含节能报告评审时间）

**八、收费标准**

本事项不收费。

**九、证照（批复）**

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批复

**十、咨询电话：**

0538-3232682